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市区重建局明伦街 / 马头角道发展计划草图编号 S/K22/URA1/1》的建议修订

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即《2023 年发展(城市规划、土地及工程)(杂项修订)条例》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规划条例》（下称「原有条例」）第 6B(1) 条，有关条文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29(1) 条及 29(3) 条而适用，在考虑就《市区重建局明伦街 / 马头角道发展计划草图编号 S/K22/URA1/1》（下称「图则」）所作出的申述和意见后，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6B(8) 条决定建议修订上述图则。建议修订项目载于下面的附表。

建议的修订可于委员会的网页 (<http://www.tpb.gov.hk/>) 浏览，并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
- (i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 (iv)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4 楼九龙规划处；及
- (v) 九龙红磡庇利街 42 号九龙城政府合署低层地下九龙城民政事务处。

按照原有条例第 6D(1) 条，任何人（但如建议的修订是在考虑该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见后建议的，则该人除外）可就建议的修订向委员会作出进一步申述。进一步申述须以书面作出，并须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

按照原有条例第 6D(2) 条，进一步申述须示明：

- (a) 该进一步申述所关乎的建议修订；

- (b) 该进一步申述是为支持还是反对建议修订而作出的；及
- (c) 该进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进一步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29B「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对申述的意见及进一步申述」(下称「规划指引编号 29B」), 而提交的进一步申述亦应符合规划指引编号 29B 所列明的规定, 特别是进一步申述人如没有根据规划指引编号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 则有关进一步申述会视为不曾作出。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进一步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该指引及有关表格样本可于上述地点 (i) 至 (iii) 索取, 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 (<https://www.tpb.gov.hk/>) 下载。

按照原有条例第 6D(4) 条, 任何根据原有条例第 6D(1) 条向委员会作出的进一步申述,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 (ii) 及 (iii) 供公众查阅, 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的草图作出决定为止。有关考虑图则的申述及意见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 (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22_URA_1_1.html) 供公众查阅。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宗进一步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 以根据原有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实「进一步申述人」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
- (b) 处理有关进一步申述, 包括公布进一步申述供公众查阅, 同时公布「进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c) 方便「进一步申述人」与委员会秘书 /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建议对《市区重建局明伦街 / 马头角道发展计划草图
编号 S/K22/URA1/1》
所作修订项目附表

I. 就图则《注释》作出的建议修订项目

修订「住宅(甲类)」地带的「备注」中的地积比率限制。

城市规划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